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长城开发

公告编码：2013-017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 2013 年 4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该次会议通知已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全体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应参与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3 年度为 CMEC 提供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履约保函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同日公告 2013-018）

由于我公司和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称 CMEC）合作出口意大利 ENEL 公司智能电表，为使该项目顺利进行，经董事会审议，同意 2013 年度为中国银行向 CMEC 开立的履约保函合同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履约保函有效期为合同最后一批交货后 24 个月，并具体授权经营班子在该额度范围内签批有关履约保函担保合同。以上履约保函担保仅限于我公司与 CMEC 联合出口意大利 ENEL 公司智能电表项目所开立的保函。

此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审议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为中国银行向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开立履约保函合同提供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履约保函担保额度，是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客观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更正说明

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13-006 号）和《关于召开第二十一次（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13-016 号），现发现公告中关于向兴业银行深圳科技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金额单位出现笔误，更正如下：

原公告“以信用方式向兴业银行深圳科技支行申请等值 1.5 美元、期限不超过 2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更正为“以信用方式向兴业银行深圳科技支行申请等值 1.5 亿美元、期限不超过 2 年的综合授信额度”。

其他内容不变。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日